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选聘公告

一、选聘岗位

总经理 1名，副总经理 2名。

二、选聘条件

（一）总经理1名

1.岗位职责

（1）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行业运行涉及到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制度要求标准、上级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等。

（2）组织制定和实施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

（3）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

（4）贯彻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审核资金使用、费用开支、财务预算方案，审核投资、采购计划。

（6）负责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2.任职条件

（1）中共党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3年以上烟草行业工作经历。

（3）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正职，或副职2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2年的应当具有副职及中层正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4）熟悉行业监管政策和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内部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团队建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压力控制能力和系统思考能力。

（5）特别优秀及特殊需要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副总经理1名（分管营销）

1.岗位职责

（1）协助配合总经理日常行政、经营管理、基础管理各项工作，参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改革发展规划，组织编报年度工作、经营计划及成本费用、利润指标。

（2）分析全区、全国市场的卷烟销售趋势，确保市场供应，组织收集卷烟营销信息、市场信息、零售客户反馈信息、终端建设信息。

（3）对经营计划、品牌培育计划、品牌引入退出情况、终端建设计划、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保障工作进行管理和安排。

（4）负责协调各方协作关系，组织完善品牌管理机制，营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和督导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任职条件

（1）中共党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2）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3）具有3年烟草行业工作经历，熟悉行业营销管理，熟悉掌握卷烟营销知识、烟草行业规范管理知识。

（4）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驾驭市场经济本领，拥有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法，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信息分析能力、较强的执行能力。

（5）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副总经理1名（分管物流）

1.岗位职责

（1）协助配合总经理日常行政、经营管理、基础管理各项工作，参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改革发展规划。

（2）组织编报物流配送计划，督促并推动各项计划的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制订物流配送预算及成本控制措施。

（4）负责卷烟仓储、物流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5）负责区域物流、精益管理、运行模式、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和物流人才队伍规划建设。

2.任职条件

（1）中共党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2）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3）具有3年烟草行业工作经历，熟悉行业营销管理，熟悉掌握卷烟营销知识、烟草行业规范管理知识。

（4）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驾驭市场经济本领，拥有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法，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信息分析能力、较强的执行能力。

（5）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人员将以下材料及证件送至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办公室，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登记表、一寸照片电子版、身份证扫描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所获专业技术职称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所获工作奖励表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23小区67号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993-6668508，18699598802。

（二）资格审查。石河子烟草按照公布的选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确认其报名的相关材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应聘条件、弄虚作假或群众举报查实等问题的，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综合考评

1.资格复审：选聘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笔试面试资格。

2.时间地点：石河子烟草会议室

3.测评形式：笔试、面试。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烟草专卖管理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烟草行业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知识，申论考试相关内容。面试主要测试职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主要内容为党的方针政策及党史知识、国企党建理论、专业知识及行业综合能力。

（四）体检。参照相关标准进行体检。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取消聘用资格。

（五）考察。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将派出考察组赴考察人员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进行考察，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政治品质、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及遵纪守法等情况。

（六）研究聘用。综合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问题不影响任用的，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注意事项

（一）每人仅限报一个岗位，同时报名多个岗位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二）在职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聘人员，报名时原则上应持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三）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993-6668508

监督举报电话：0993-6668555

特此公告。

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简介

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是兵团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1年2月根据国烟办〔2000〕48号文件精神，由石河子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整体移交而成立，保留了原石河子烟草专卖分局，主要负责第八师石河子辖区内的烟草专卖管理、卷烟经营、卷烟物流配送工作。其中党、政、工及人、财、物归兵团国资公司管理，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归区局（公司）管理，形成一个特殊性体制的公司。

石河子烟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规、法令、方针政策，并按照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的工作指导与管理，负责石河子辖区内的烟草专卖管理、卷烟经营工作，主要包含：负责卷烟、雪茄烟自治区内购进，本地批发业务；本辖区内的烟草专卖行政许可、市场监督检查、卷烟打私打假工作。现设党建办公室、办公室、财务管理科、专卖监督管理科、管理科、监督科（审计科）、营销管理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经济信息中心及驻协会办公室等十个部门及四个营销部。

石河子烟草始终把“国家利益至上和消费者利益至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抓党建促经营，推动企业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各项经济指标持续稳步提升，连续多年荣获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兵团国资公司“先进企业”、“先进党支部”、“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工会“先进集体”、师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